

財團法人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係依民法組織成立，定名為財團法人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係基於慈善服務與教育訓練之目的，透過本會協助中華民國(台灣)境內(以下簡稱國內)之國際扶輪地區與所屬扶輪社，為青少年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研究等活動，以達成國際扶輪所揭櫫促進國際間之友誼、親善及瞭解之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接受國內之國際扶輪地區委託，辦理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以下簡稱交換計畫)之相關活動。

二、協助各委託地區辦理下列贊助本國學生參與交換計畫之相關事項：

1.有關參與學生的甄選。

2.有關參與學生、監護人以及贊助扶輪社之訓練與講習。

3.有關參與學生自出國至歸國期間之照應。

4.其他有關贊助學生參與交換計劃所生問題之因應。

三、協助各委託地區辦理下列接待外籍來台學生之相關事項：

1.有關外籍來台學生之訓練與講習。

2.有關接待扶輪社、接待家庭以及接待學校之講習。

3.有關外籍來台學生自接待至其歸國期間的照應。

4.其他有關接待外籍來台學生所生問題之因應。

四、追蹤交換學生歸國後之適應與成長，藉以協助指導即將交換或已交換中之學生。

五、推廣國際青少年交換活動。

六、規劃各項活動讓接待學生瞭解我國之民情、風俗、景觀與文化。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李啟銘等七位扶輪社友捐助（詳捐助人名冊），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1 樓之 1。

第五條 本會設監察人會議與董事會。

第六條 監察人會議由 4 人組成。

第一屆監察人為委託本會協助辦理交換計畫之地區在職總監，第二屆起均由前一屆監察人會議遴選之。

監察人互選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會議職權如下：

一、監督董事會職權行使有無違反本會之章程、組織細則、國際扶輪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

二、監督董事會之收支有無不實情事。

三、審查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本會監察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常務監察人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本會章程或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察人出席，以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如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扶輪社員代理之，但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不論親自行使或由他人代理，均有平等的提案與表決權。

監察人為無給職。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內部組織之籌設及管理。
- 三、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編審。
- 六、制定及修正本會之組織細則。
- 七、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本會董事會由 17 位董事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選之，第二屆起均由前一屆董事會遴選之。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遴選適當之人員補足任期。每屆董事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另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報請監察人會議認可，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事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本會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本會章程或組織細則之修改。

四、本會之解散提案。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八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九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本會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支用或處分原有之基金財產及本會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一條 本會如因業務或其他因素需要變更董事、財產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監察人會議無異議後，始可呈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之組織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國際青少年交換教育基金會組織細則

第一條 宗旨

本基金會之董事會為實踐本基金會之宗旨，依本基金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 2 款第 (6) 目之規定制訂本組織細則，據以設立相關組織，推動各項會務。

第二條 監察人

一、資格取得

1. 國內尚未委託本基金會協助辦理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以下簡稱**交換計劃**)之國際扶輪地區，如其總監代表該國際扶輪地區委託本基金會協助辦理本交換計劃，除該總監需同意參加本基金會所協助辦理之**多地區**青少年交換活動，且需該扶輪地區三分之二以上之扶輪社同意參加上述多地區青少年交換活動。
2. 辦理上述委託手續時，需填寫本基金會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所規定之申請表，向董事會提出申請，經董事會依上一款後段規定審核通過後，將以正式函件通知。申請者自收到董事會通知之時起，取得本基金會之監察人資格，享有監察人全部權利，並負擔全部義務。

二、職權行使之依據：

監察人行使職權，除本基金會章程或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以監察人會議之決議行之。

三、出缺：

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該地區之繼任總監繼任剩餘之任期。

四、監察人之資格不得轉讓。

五、監察人資格之放棄：

1. 委託地區之總監如要放棄監察人資格，需獲得其所屬扶輪地區三分之二以上扶輪社之同意，且必需在放棄之前六十天內，通知國際扶輪秘書長及其他相關扶輪地區之總監。
2. 放棄監察人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書，並將本項第 1 款規定之同意書與通知書正本，全部寄達本基金會，且該監察人之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時，始生放棄監察人資格之效力。放棄監察人資格之行為，得暫時保留至該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
3. 監察人之權利，於其放棄監察人資格生效之同時當然全部喪失。

六、職權代理：

監察人得以書面指派熟悉本基金會會務之扶輪社友，代表該監察人行使其職權，直到該監察人親自行使職權，或另以書面重新指派他人代表為止。

七、監察人之會議

1. 監察人年會：

由監察人互選之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應於每年七月之第二個星期日或該召集人與董事會議訂之日期召開之，至遲應於七月三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2. 監察人臨時會議：

召集人於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臨時會議。

3. 提案與議決：

監察人在任何監察人會議中均有提案及參與議決之權利。

4. 議事程序：

監察人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基金會章程或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遵守「會議規範」進行。會議得經全體監察人同意免除適用上述規定，但此項免除僅具暫時效力，任何監察人得於隨後之會議中，提案要求回歸適用上述議事規範開會。

5. 會議通知：

任何監察人會議均須以書面載明開會之時間與地點，並於開會日十天前，送交或郵寄到各監察人在本基金會所登記之通信地址。如屬臨時會時，應於通知書內說明開會之目的。開會通知，得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擇一行之。

八、費用：

監察人同意其所屬扶輪地區應分攤委託本基金會協助辦理交換計劃相關事務之費用，分攤之原則與數額，由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認可始可徵收。

第三條 董事會

一、權責：

1. 董事職權之行使，除法律、國際扶輪規章或本基金會章程與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均以董事會會議決議行之。

2. 董事之權利、義務、限制與約束，均完全平等，且此項資格不得轉讓。

二、人選與出缺：

1. 本基金會之董事，由委託地區總監各指派該地區之總監當選人、青少年交換委

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另一位熱心且熟悉交換計劃之扶輪社員擔任之。

- 2.董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所屬扶輪地區之本基金會監察人另行指派符合各該董事資格之扶輪社友，繼任剩餘任期。董事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其所屬扶輪地區之本基金會監察人得即時予以更換之。

三、會議：

- 1.董事會之例行會議每二月開會一次。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例行會議，應緊接於監察人年會之後，在同一會議場所立刻召開，以便同意任命本基金會之高級行政人員，並討論新年度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經提出之議案。
- 2.董事會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於必要時，於開會通知內載明時間、地點及開會目的而召開之。
- 3.董事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如有章程第七條第七項但書所規定之重要事項者，應於開會日十天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後應將會議紀錄寄達各監察人與董事，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4.董事長如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以書面記明會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如屆期董事長未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5.開會通知，得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擇一行之。

四、交接：

現任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一週內將業務移交予新任董事會。當屆之財務決算，至遲應於任期屆滿二週內完成，並提報監察人審查認可。

五、執行之許可：

任何董事會之提案，只要有全體董事之書面同意，可不須再開會即視為定案並可開始執行。

六、執行委員會：

- 1.本基金會應設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首次例行會議時選聘執行長乙位及其他四位執行委員組成之。執行長與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選任後即時就職，至其繼任者選出為止。
- 2.執行長得提名副執行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均得列席執行委員會議；如非執行委員，則無表決權，且其任免均應報請董事會同意。

3.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代理董事會執行本會業務，但執行委員會應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事，如屬董事會未決議事項，則依本基金會章程及組織細則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可隨時決議設立或指派成立其他委員會，從事研究、建議或為有效實踐本基金會宗旨而執行特定之任務。

第四條 高級行政人員

一、職別與資格

1 本基金會之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秘書長與財務長。

2 同一人可以擔任兩個(含)以上的職位，但執行長與秘書長兩個職位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二、任 期

執行長以外之高級行政人員，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於首次例行會議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選任後即時就職，至其繼任者選出為止。

三、免 職

董事會得決議免除任何執行長、執行委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之職位，無需任何理由。

四、出 缺

執行長出缺時，由董事會重行選聘；其餘高級行政人員出缺時，由執行長提名繼任人選，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繼任者就任至下屆董事會任命繼任人選為止。

五、權利義務

1.執行長

(1)受命於董事會，執行與監督本基金會之行政與人事事務，為本基金會最高執行人員。

(2)負責主持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具有本組織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所賦予之權力。

(3)負責協同秘書長，在相關法律、國際扶輪規章及本基金會章程與組織細則規範下，與其他組織或個人簽約或結成服務伙伴。

2.副執行長

負責協助執行長執行職務，並於執行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擔負執行長應有之權力與責任。

3.秘書長

- (1)負責參加所有董事會之會議，且應親自或託人忠誠而完整地製作會議紀錄。
如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為監察人及所有委員會提供相同服務。上開紀錄應分送所有監察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 (2)負責將本基金會所有契約、租約、同意書及其他公文製作副本存檔。
- (3)負責收發本基金會所有通知與文件，並保管本基金會之帳冊與資料，執行一般性秘書工作及本細則與董事會所賦予的所有任務。

4.財務長

- (1)負責隨時將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保持正確與完整之紀錄，並製作正確之報表。
- (2)負責保管本基金會之所有資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品，並存放於董事會所指定之處所。
- (3)財務長應能提供董事會所要求足以顯示本基金會財務狀況之報表，並能具有一般財務人員所應有之工作能力，完成董事會所賦予之一切任務。

第五條 其他

一、 本會印璽

本基金會之印章採用圓形，本基金會名稱放於圓周上，中央加上印章字樣。秘書長負責保管此印章，並在法律上或董事會所要求蓋章之文件上用印。

二、 文件之簽署

本基金會之契約與文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均由董事長代表行文。

三、 本組織細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由董事會制定通過，並即時生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